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69號

原告 劉明錫
被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690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前項債權憑證聲請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二、七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1)請求確認被告所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690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前項債權憑證聲請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3)本院1113年度司執字第107662號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嗣因被告撤回該執行事件，原告則變更聲明為：(1)請求確認被告所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690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前項債權憑證聲請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原告為訴之變更，爰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

02 1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03 債權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
04 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訂有明文。又強制執
05 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06 為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
07 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亦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
08 全部獲得滿足，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關於動產、不動產
09 之強制執行，於拍賣之價金「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時，該
10 執行名義之執执行程序始告終結。至債務人於其所有之動產、
11 不動產遭查封後，依強制執行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於拍定
12 前提出包括全部債權及執行費用之現款，聲請撤銷查封，乃
13 是以該現款代替拍賣之價金，仍須執行法院將之交付或分配
14 予債權人，該執执行程序始得謂為終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5 上字第781號參照）。復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4號
16 判決理由意旨：「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
17 行力，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理事
18 件之執执行程序，或請求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
19 執行，均無不可；僅債務人如為前一聲明，而債權人嗣聲請
20 撤回強制執行時，因其請求內容無從實現，其訴固難認為有
21 理由；但如為後一聲明，因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影響執行名
22 義之執行力，對於債務人之請求不生妨礙，法院即不得逕以
23 債權人撤回執行為由駁回其請求。」

24 2 參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654號判例要旨：「而所謂消滅債
25 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
26 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消滅時
27 效、和解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等」。
28 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前以原告於民國92年7
29 月21日所簽發未載到期日、票面金額新台幣(下同)800,000
30 元之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
31 定，且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95年1月9日以95年度票字第87

01 2號裁定准予執行在案。依票據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票據上
02 之權利，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
03 時效而消滅，系爭本票發票日為92年7月21日，執票人應於9
04 5年7月21日前行使權利，惟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
05 作社遲至96年4月26日始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請求執行，並
06 換發96年度執字第3690號債權憑證，顯已時效消滅。據前揭
07 判例要旨所示當屬妨礙債權人之事由，原告據以起訴實屬有
08 據。

09 3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
10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
11 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
12 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前
13 項情形，如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他訴訟者，審判長應闡
14 明之；原告因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時，不受第二百五十五條
15 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再按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050
16 號判例闡釋：「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
17 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
18 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
19 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
20 ，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兩造現就票據債權
21 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有爭執，令原告法律上之地位因債權請
22 求權存否不確定而有受侵害之危險，且該不安狀態能以確認
23 判決除去，原告依法提起本訴實有理由。

24 4原告早年因與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間有票款
25 債權債務問題，執票人即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
26 社於95年1月9日聲請本票裁定，嗣經該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
27 第二信用合作社於97年6月25日將本票轉讓予被告，被告分
28 別於98年12月22日、102年2月22日、104年9月15日、104年1
29 2月4日、107年10月8日、110年9月11日、113年7月8日所示
30 時間為強制執行之聲請。被告於113年7月向本院為執行之請
31 求，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07662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並扣押

01 原告名下壽險保單在案。原告前於113年10月8日寄發時效抗
02 辯通知函予被告，被告亦於隔日即同月9日收受通知並函復
03 自其受讓時歷經8次執行，時效均有依法中斷認無消滅情事
04 故，不予撤回執行。被告所請票款實已罹於時效，原告拒絕
05 給付。「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
06 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
07 使，因時效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
08 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44條訂有明文。又本票執
09 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對發票人為強制
10 執行之程序，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未有與確定判決相同
11 之效力，據此本票准予執行之裁定應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
12 第1款所定之請求。惟依同法第130條所定時效因請求而中
13 斷，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理當繼
14 續計算。系爭本票於92年7月21日開立且未載到期日，依前
15 揭規定所示，其時效之計算應自發票日起算三年，訴外人有
16 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雖於95年1月9日向臺灣高雄地方
17 法院為本票准予執行之聲請，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5年
18 度票字第872號裁定在案，然未於六個月內聲請強制執行，
19 時效不中斷，故自發票日92年7月21日起算三年，即於95年7
20 月21日屆滿，惟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遲至96
21 年4月26日始聲請強制執行之請求，三年時效已經消滅，原
22 告為時效消滅之抗辯拒絕給付，原告前寄發時效抗辯通知函
23 予被告，自被告收受通知時，其請求權即屬消滅。

24 5 按前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見解觀之，債務
25 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執行名義之強
26 制執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
27 終結。今被告雖撤回執程序，惟因其債權並未有受償情
28 事，自難謂系爭執行事件業已終結。

29 6 並聲明：

30 (1) 請求確認被告所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690號
31 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01 (2)被告不得執前項債權憑證聲請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書狀陳述：原告變更訴之
03 聲明，已不符合強制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又依據民事
04 訴訟法第1條規定，因被告設於高雄市，應以台灣高雄地方
05 法院為管轄法院。又系爭票據付款地在高雄市，兩造授信約
06 定書第十二條合意以高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被告拒
07 絕辯論。

08 四、按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27條定有明
09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除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外，同時請
10 求撤銷本院強制執执行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11 由執行法院為管轄法院，是原告起訴時，本院為管轄法院，
12 雖被告之後撤回強制執执行程序，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7條之規
13 定，本院就本件訴訟仍有管轄權。

14 五、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15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
16 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
17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
18 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裁判
19 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
20 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程
21 序嗣經被告撤回，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
22 對屬實。原告既否認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請求權存在，
23 應認原告有提起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法律上之利益。

24 六、按前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見解觀之，債務
25 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執行名義之強
26 制執执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
27 終結。今被告雖撤回執执行程序，惟因其債權並未有受償情
28 事，自難謂系爭執行事件業已終結。次按「票據上之權利，
29 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
30 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時效完
31 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民

01 法第144 條訂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向法
02 院聲請裁定准予對發票人為強制執行之程序，因其性質係屬
03 非訟事件，未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據此本票准予執行
04 之裁定應屬民法第129 條第1項第1 款所定之請求。惟依同
05 法第130條所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
06 訴，視為不中斷，時效理當繼續計算。系爭本票於92年7月2
07 1日開立且未載到期日，依前揭規定所示，其時效之計算應
08 自發票日起算三年，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雖
09 於95年1月9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本票准予執行之聲請，
10 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5年度票字第872 號裁定在案，然
11 未於六個月內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不中斷，故自發票日92年
12 7月21日起算三年，即於95年7月21日屆滿，惟訴外人有限責
13 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遲至96年4月26日始聲請強制執行之
14 請求，三年時效已經消滅，原告為時效消滅之抗辯拒絕給
15 付，原告前寄發時效抗辯通知函予被告，自被告收受通知
16 時，其請求權即屬消滅。

1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罹於
18 消滅時效為由，請求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並命被告不得
19 執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黃頌棻